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螺旋调强验证系统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504-XYGC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3
一、总则	34
二、招标文件	3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四、开标	40
五、资格审查	40
六、评标	41
七、中标和合同	42
八、验收	46
九、其他事项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3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封面	6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5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螺旋调强验证系统等设备采购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螺旋调强验证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504-XYGC（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8174 号-001、广西政采[2026]8174 号-002、广西政采[2026]8174 号-003）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项目 -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螺旋调强验证系统等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100000.00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元)
1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200000.00

2 分标：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元)
1	螺旋调强验证系统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050000.00
2	多模态图像处理及靶区危及器官智能勾画系统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8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1 分标、2 分标：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5-1027#房

项目联系人：韦黎黎、廖美练

项目联系方式：0776-8800121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985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6. 本项目 1 分标、2 分标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分标 采购预算：220.00 万元（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招标公告）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位	预算单 价 (万 元)	技术需求
1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1 套	220.00	一、基本要求 与光学内窥镜、监视器、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将内窥镜采集的光学信号转化为电子信号，并传输至监视器进行实时可见光和近红外荧光的成像。 二、配置要求 1、三维 4K 荧光主机 1 台 2、三维 4K 荧光摄像头 1 个 3、内窥镜用冷光源 1 台 4、三维腹腔镜内窥镜 1 套 5、腹腔镜内窥镜 2 套 6、4K Color Display 1 台 7、≥32 寸液晶监视器 1 台 8、CO₂ 气腹仪 1 台 9、高端专业医用台车 1 台 10、专用消毒盒 2 个 11、专用 3D 眼镜 4 副 12、专用 3D 眼镜夹片式 4 套 13、电刀系统 1 套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1、用途：预期与光学内窥镜、监视器、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将内窥镜采集的光学信号转化为电子信号，并传输至监视器进行实时可见光和近红外荧光的成像。 1.2、产品组成：由 3D4K 主机、3D4K 采集摄像头等组成 1.3、认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证 2.1、感光器件类型：CMOS 2.2、感光器件数量：≥6 个图像的色彩还原性更高，更真实，可同时接收可见光（RGB 分量）和近红外光 2.3、近红外传感器：独立的近红外传感器数量≥2，具有荧光专用成像芯片，荧光清晰度更高 2.4、摄像头线缆长度：≥3.3m 2.5、摄像头灭菌模：低温等离子灭菌 2.6、摄像头防水等级：IPX7 2.7、免调焦设计：具备免调焦设计 ▲2.8、按键：≥5 个按键设置，多功能切换，方便快捷，做到一键开关光源（包括荧光、白光）、白平衡、截图、录像、2D/3D 切换、图像模式调节（色彩白光、黑白荧光、彩色荧光、多模荧光、梯度荧光）等功能 2.9、安全等级：I 类 CF 型，可应用于心脏，符合医用电气安全标准（含主机及内窥镜）。 3.1、3D 输出方式：双路光学 3D，每路均可在 3D 模式下实现 4k 输出 3.2、触摸屏设置：电容触摸屏≥7 英寸、可视化操作更便捷，可在触控屏上实现科室选择、图像增强、色调调节、录像、白平衡、荧光增强、荧光颜色、保存图片、自动降噪、亮度调节、除烟去雾、3D/2D 切换、图像放大、图像翻转、图像冻结、景深调节等功

			能。 3.3、输出分辨率：可分别输出 4K 视频信号（$\geq 3840 \times 2160P$）和全高清视频信号（$\geq 1920 \times 1080P$），逐行扫描，宽高比为 16:9；逐行扫描，帧率≥ 60 帧/秒，画质清晰流畅、无延时，60 帧/秒、50 帧/秒可选，水平分辨率：2000 线 3.4、信号输出：支持 2D 和 3D 数字信号输出 3.5、输出端口：3G-SDI 数字端口≥ 2 个，12G-SDI 数字端口≥ 4 个，HDMI 数字端口≥ 1 个，DVI≥ 2 个，多个端口输出，满足医院多屏同步及转播使用 3.6、刻录功能：可通过主机 USB 接口刻录 4k 视频及图片（2D、3D 格式可选） 3.7、科室模式：场景模式≥ 10 种 3.8、冻结功能：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场景模式：肝胆外科、妇科、胸外科、胃肠外科、甲乳科、泌尿外科、普外科、儿科、神经及自定义等场景模式 3.9、画面冻结功能：3D 图像可实现画面冻结功能≥ 3 种 3.10、3D/2D 切换：可实现 3D 和 2D 图像之间的一键切换 3.11、图像增强：可实现图像增强 3.12、色调调节：调节等级≥ 3 级，满足临床不同色调需求，标准色调、冷色调、暖色调 3.13、景深调节：调节等级≥ 3 级 3.14、亮度调节：调节等级≥ 4 级，标准亮度、低亮度、高亮度、超高亮度 3.15、自动降噪：一键降噪处理，减少画面颗粒感 3.16、除烟去雾：一键除烟去雾，让画面更清晰 3.17、曝光控制：专有自动曝光控制算法，图像亮度实时自动调整 3.18、荧光技术：高亮彩色荧光成像技术（荧光成像时完全不影响背景的白光图像质量，荧光成像时背景不会变暗） 3.19、荧光模式：≥ 4 种，黑白荧光、彩色荧光、多模荧光（分屏模式）、梯度荧光 3.20、梯度荧光：荧光模式下，具有梯度荧光功能，≥ 3 种，具备暗荧光功能 3.21、高荧光灵敏度、ICG 超低浓度下（0.153ug/ml），仍能进行荧光显影 3.22、荧光穿透深度：$\geq 5.5mm$ 3.23、荧光增强：一键增强处理，让荧光区域更清晰，专有荧光灵敏度增强算法，突出显示微小病灶以及极细的淋巴管 ▲3.24、荧光颜色：≥ 4 种荧光颜色，包括：绿色、蓝色、青色、洋红色、黄色及自定义 3.25、主屏菜单：可通过摄像头操作主屏上的快捷菜单，方便快捷 4.1 内窥镜类型：双光路设计，光学内窥镜，镜子注册证与主机兼容匹配，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4.2、工作长度：$\geq 340mm$ 4.3、工作直径：$\geq 10mm$ 4.4、视向角：30° 4.5、景深：最大景深$\geq 150mm$ 4.6、视野范围：$>80^\circ$ 4.7、灭菌方式：光学镜整体可采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进行灭菌 5.1、规格：3D 显示屏≥ 32 寸 5.2、分辨率：$1920 \times 1080P$ / $3840 \times 2160P$ 分辨率的 2D 及 3D 影
--	--	--	--

			像，逐行扫描，无频闪，画面更稳定 5.3、视角：水平/ 垂直）：178° / 178° 5.4、输入格式：包含逐行、左右、上下格式 5.5、输入信号：DVI、2×3G-SDI、2×12G-SDI、DP 5.6、输出信号：DVI、2×3G-SDI、2×12G-SDI、DP 6. 冷光源 6.1 双光源：双光源设计，具有可见光和近红外光两种光谱，与摄像系统兼容匹配（提供第三方适配检测报告）。 6.2 触控屏设计：采用≥5 英寸触控屏，可视化便捷操作，可在触控屏上实现光源开关、亮度调节。 6.3 可见光色温：纯白 LED，色温 5500-7000K，连续光谱 6.4 可见光显色指数：显色指数≥90，超高色彩还原度，图像更真实 6.5 激发光波长：≤790nm，采用发热量低（波长越小发热量越低，越安全）的 3R 类医用激发光源，保证使用者和患者全性； 6.6 激发光精度：≤±5nm 超高精度激发光谱，精准高效激发 6.7 连续激发光谱：连续发光式激发光谱（非脉冲输出式），不频闪，不晃眼，使用更安全 6.8 白光光通量：光通量≥800lm 6.9 光源亮度调节：白光亮度可调：≥7 档可调激光亮度可调：≥7 档可调 6.10 光纤联控：不插光纤或者光纤松动时，自动保护功能开启，中断光源输出，保护使用者不被意外照射； 6.11 使用寿命：光源采用 LED 发光，LED 使用寿命≥30000 小时，终身无需更换灯泡。 6.12 导光束类型：荧光专用高通量玻璃纤维导光束，带防护铠甲，高强度长寿命 6.13 导光束规格：长度≥320cm，通光孔径≥4.8mm，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和近红外 6.14 导光束接口：通用导光束接口，可兼容 2-6.5mm 直径导光束 6.15 导光束防护：防水密封设计，可低温等离子灭菌、 6.16 外置接口：提供医用脚踏开关操作接口 7. 气腹机 7.1 产品用于在腹腔内窥镜手术中产生并维持气腹，以增加手术空间。 7.2 由主机、过滤器和气腹管等组成。 7.3 设置气压的调节范围：气压的设定范围为 3 mmHg ~ 28 mmHg。 7.4 过压提示：具有过压提示功能，提示气压差标称值为 399.9 Pa（3 mmHg） 7.5 过压释放：具有过压释放功能。 7.6 欠压补充时间：具有欠压自动补充功能。 7.7 设置流量的调节范围：1 L/min ~ 52 L/min 7.8 排气功能：通过扩展脚踏开关接口，可连接脚踏开关实现气腹机排气功能。 7.9 容量模式选择：容量模式可以在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之间切换。 7.10 一键排烟：点击液晶屏上的一键排烟功能，气腹机能够开启自动排烟功能。 7.11 一键除雾：点击液晶屏上的一键除雾功能，气腹机能够开启自动除雾功能。 7.12 气腹机工作时，其噪声不大于 60dB。 7.13 显示输出 CO2 的实际流速。 7.14 显示当前预置流速。
--	--	--	---

				7.15 输入气压显示：显示输入 CO₂ 气压。 7.16 CO₂ 气源接口可接 CO₂ 进气管，接气瓶或中央供气管道 7.17 CO₂ 输入接口可接排气管，接排气管与接口之间建议接过滤器 7.18 CO₂ 输出接口可接、CO₂ 输出口，接气腹管，气腹管和接口之间需要接过滤器 8. 电刀参数 8.1、恒定功率输出：根据所作用组织的阻抗变化，设备可自动调整输出电压和电流，保证输出功率恒定不变，从而保证手术效果； 8.2、具备≥9 组预制模式，可根据不同术式预先设定模式与参数，快速开展手术； 8.3、具备≥2 种单极切割模式；具备≥2 种凝血模式； 8.4、开机自检功能：“0”模式，开机后设备可对所连接附件及内部电路进行自检，若发现故障，设备无法进行输出并显示故障代码；再次开机后，可通过“P”模式调用设备最后一次使用时的各项参数，进一步排查故障； 8.5、峰值电压：最大电凝峰值电压≥7500V； 8.6、可配合各品牌气化电切镜、宫腔镜、腹腔镜等内窥镜使用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技术端口开放费、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将其纳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若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款。 3.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			

	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在交货前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整理验收文件并列出清单，向采购人交付所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备品及备件等；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产品如存在出厂质量缺陷、不满足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同型号全新原厂合格设备。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书面提出质量异议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运输、拆装、调试、检测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享有合法授权，并向采购人提供软件授权证书。 （2）以采购、投标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3）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货物经中标人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8）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
--	--

	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自愿放弃全部索赔权利，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0）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其他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口产品必须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或如有可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予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质保期	质保期：（1）主机保修≥24 个月；（2）配套配件保修≥6 个月（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核心部件质保期不得低于整机质保期）。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安排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并调试合格，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 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标准： 2.1 中标人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2 中标人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2.3 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须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2.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

	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5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能够合法使用，本项目涉及的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6 投标人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2.7 投标人承诺专设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维修，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若 48 小时仍未能有效解决，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同规格同型号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保障临床医疗正常运行，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为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2.8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远程、电话、E-mail、上门服务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中标人在超过质量保证期后，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4. 中标人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设备的所有数据通信技术接口服务端口，接口标准必须符合 DICOM 3.0、HL7 等标准，需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和技术支持。 5. 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 6. 技术培训要求 6.1 中标人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2 中标人承诺承担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确保该设备的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6.3 培训事宜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6.4 培训结束后，中标人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7.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8 年内，提供与该台（套）设备生产制造时所选用的备件同规格、同型号、同生产厂家的备件供应。 8.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付款条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

	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际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型号与配置，中标人在供货时进行需求功能测试，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且向采购监管部门上报中标人虚假应标，并追究相应责任。
资料要求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如有请提供）：一般技术指标响应程度、产品性能与临床适用性、产品设计使用寿命、项目实施方案、质保期承诺、维修保障措施、培训服务、企业信誉、同类设备业绩等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响应材料。	

2 分标 采购预算：290.00 万元 （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招标公告）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位	预算单 价 (万 元)	技术要求
1	螺旋调强验证系统	1 套	105.00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用于立体定向放射治疗技术端到端的全面检测，包括剂量学和位置精确度的检测，也可用于直线加速器和伽马刀的端到端机器测试；可支持国内主流直线加速器，兼容各类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设备。 二、配置要求 1、主机球形模体 1 个 2、电离室矩阵模体 1 套 3、电离室有胶片两用插件模体 1 个 4、指型电离室插件 1 个 5、SBRT/SRS 分析软件系统 1 套 6、PC 工作站 1 台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主机模体： 1.1、模体整体尺寸：$\leq 450\text{mm} \times 270\text{mm} \times 260\text{mm}$ 1.2、模体构造：可更换适配各种插件模体，以适应多种测试与验证需要 1.3、模体表面工艺：具有机器等中心定位丝印，内外旋转刻度分度值：1° 2、电离室矩阵插件模体： 2.1、插件模体外形尺寸：$\leq \Phi 295 \times 320\text{mm}$ 2.2、插件模体直径：$\leq \Phi 114\text{mm}$ 2.3、模体探测器类型：开放式空气电离室 2.4、模体探测器数量：≥ 1020 个 2.5、模体探测器大小：直径$\leq 4.0\text{mm}$ 2.6、模体探测器高度：$\leq 3.0\text{mm}$ 2.7、模体建成材料：PMMA+ABS 2.8、模体实际有效照射面积：$\leq 8.4 \times 8.4\text{cm}$ 2.9、探测器能量范围：光子线 4MV-15MV 2.10、探测器重复性和非线性：测量重复性$\leq 0.5\%$，测量值非线性：$\leq \pm 0.5\%$ ($\geq 10\text{mGy}$) 2.11、靶区测量功能：支持多靶区同时测量 3、其他插件模体 3.1、两用插件模体：配备电离室和胶片两用插件模体 1 个，模体具有旋转角度标识 3.2、指形电离室模体：配备指型电离室插件 1 个，能适配多种尺寸的电离室 3.3、胶片插件模体：胶片插件模体 1 个，可测量最大胶片尺寸 $80 \times 80\text{mm}$ 4、系统 DICOM 许可证：通过 DICOM RT 方式连接治疗计划系统，实现数据自动传输；SQLite 数据库：自动管理计划、测量、分析等所有数据

				5、自动测量：可以对各个靶区进行自动测量，支持多个靶区同时测量，自动修正本底，一致性校准，绝对剂量刻度。 6、评估与显示：支持多个或单个平面的剂量分布曲线分析与误差比较；多个或单个平面剂量的 Gamma 通过率评估；绝对剂量和相对剂量的 Gamma 计算与评估，可自定义 Gamma 计算标准。 7、计划及射野相关的信息显示：三维空间剂量显示，三维 Gamma 值显示；多平面或单平面剂量显示，多平面或单平面 Gamma 值显示；其他必要的相关信息显示。 8、患者和治疗计划数据自动管理：测量和分析数据自动管理。
2	多模态图像处理及靶区危及器官智能勾画系统	1 套	185.00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放疗靶区自动勾画系统能够协助医师/物理师对放射治疗患者的全身危及器官 (OARs)、肿瘤靶区 (GTV) 和临床靶区 (CTV) 进行快速精准勾画，具有精准、快速、便捷特性，大幅提升医生工作效率；实现放疗的定位、智能靶区勾画、靶区审核、计划制定、计划评估、计划验证、放疗执行、排号、叫号、患者通知与随访、数据统计、放疗质控等环节的放疗全流程管理，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放疗流程各环节的出错几率，提升诊疗准确性。 二、配置要求 1. 靶区智能勾画软件系统； 2. 放疗信息管理软件系统； 3. 配套硬件：摄像头 2 个、电脑 10 台、显示屏 4 块、自助签到终端 2 台、智能勾画服务器 1 套、应用服务器 2 套。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一）放疗智能勾画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1. 基于局域网、以太网、B/S 的平台。 2. 支持 Dicom 3.0 传输协议，支持通过 Dicom 接口与影像设备、TPS、PACS 等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3. 支持 DX、CT、CBCT（治疗中图像 RTIMAGE）、MR、PET、SPECT、RTSTRUCT 等影像数据类型的归档与浏览； ▲4. 支持根据医院及科室组织结构，进行患者数据的指派处理 5. 支持轮廓插值、轮廓裁剪修改、复制轮廓、粘贴轮廓、基于影像 CT 值阈值的轮廓提取工具、删除轮廓；支持交互式乳腺癌智能轮廓修改； ▲6. 支持相同序列下不同结构集的同时显示及区别对比 7. 高级影像后处理功能，支持多模态的医学图像的融合配准，包括 CT-CT、MR-MR、CT-MR 之间的融合配准。 8. 无值守勾画流程：自定义结构模板，无值守算法自动处理 9. 支持平扫和增强 CT 上自动勾画头颈部、胸腹部、腹盆部 OAR、支持结构≥200； 9.1. 支持基于 MR-T1 自动 OAR-头颈轮廓勾画 10. 支持鼻咽癌、乳腺癌、肺癌、宫颈癌、直肠癌、前列腺癌、食管癌靶区自动勾画； 10.1. 基于 CT-MR 序列的鼻咽癌原发灶 GTV 自动勾画； 11. 支持基于 CT、MR 类型的图像数据，训练自定义 AI 勾画模型； 12. 支持在创建训练任务时设置训练参数，可以选择基础参数模式或者高级参数模式；基础训练参数包括训练维度、训练模式；高级训练参数包括训练维度、网络结构、学习率、优化器、学习率策略、损失函数、训练轮次； 13. 支持国内主流的 Eclipse、Pinnacle、Monaco、RaySearch、Oncentra 等类似放疗 TPS 系统，可完整解析读取主流放疗计划系统输出的剂量数据并可视化展示；可规范导出 DICOM RT 勾画结构文件，兼容全行业符合国标 / 国际标准的放疗计划系统完成后

			续治疗计划设计，具备全流程放疗影像与计划数据互联互通能力。 14. 支持 DVH 曲线显示或者隐藏，支持剂量数据的统计表。（须提供国家药监局 NMPA 认可的技术要求材料，国家药监局 NMPA 章需清晰可见。） 15. 支持生成剂量报告并导出到本地，报告可支持描述填写、打印操作。（须提供产品注册证及注册证载明的技术要求 或 产品技术要求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配备有肺肿瘤转移检测模块：可基于计算机视觉和医学影像分析技术实现肺部图像精确监测、定位肺部的微小病灶、实现肺结节自动检出系统；该模块需与放射治疗轮廓勾画软件兼容（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兼容性检测报告）。 17. 肺结节图文报告：支持将肺结节病灶对比结果生成图文随访报告。 18. 提供专用的算法模型支持宫颈癌插植近距离照射 OAR 自动勾画。 19. 靶区勾画定制化模型训练：提供专家模型训练服务。 （二）信息管理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21. 放疗患者管理：应具有患者登记功能，支持对接 HIS、PACS、集成平台等第三方系统，通过患者身份证、门诊号、住院号等信息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以及诊断信息，并完成登记内容的自动录入。支持患者分组管理，各医疗组患者可独立管理。 22. 治疗预约管理：应提供治疗设备预约管理，支持查看各放疗设备负荷量、预约占位及空位等情况，支持设备排班管理。支持查看医疗组患者预约设备、预约时间等信息。支持将预约信息通过短信或者医院微信服务号消息推送给患者。 23. 定位管理：应具有定位申请、审核、记录功能，并支持拍摄定位照。支持通过 Worklist 接口推送预约患者。 24. 计划管理：应提供计划设计申请、审核功能。支持 CT 影像、靶区、计划、剂量、计划报告等计划相关文档管理。提供放疗计划浏览、评估，支持医生、物理师双审核操作及电子签名。 25. 患者签到及叫号：应支持患者通过自助刷身份证、医保卡或者输入病历号等方式进行自助签到及叫号管理。提供候诊大屏显示，显示排队、呼叫患者，并可播放宣教视频。 26. 治疗管理：应提供机房治疗排队功能，支持查看各机器治疗排队患者、未到患者、已治疗患者。支持自动生成治疗记录、治疗确认及电子签名。提供治疗中患者列表，方便医生查看各医疗组治疗中患者情况，包括治疗总次数、已治疗次数、未治疗次数等。 27. 放疗全流程无纸化管理：应具备完整放疗过程流程化管理，提供放疗流程可视化记录及状态变更记录，提供关键流程审核控制。支持放疗全流程的无纸化管理，将放疗涉及的各类单据实现电子化、结构化，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复制、审核、中止、打印等单据操作。 28. 岗位工作任务提醒：应提供各岗位医务人员工作任务管理功能，可进行待办任务、已完工作任务提示，帮助医务人员快速完成工作。 29. 微信端查询和通知：应提供移动端查询功能，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查看肿瘤科普、疗程进度、治疗预约时间、治疗次数等信息；支持将预约信息通过短信或者医院微信服务号消息推送给患者。 30. 随访管理：应提供随访管理功能，支持医生为患者制定随访计划及随访内容。提供随访人员随访工作台，支持待随访、过期未访、失访等任务列表显示，支持根据随访计划将复诊信息通过短信或者医院微信服务号消息推送给患者。
--	--	--	---

				31. 数据统计：应具有数据检索及统计分析功能，提供常见的柱状图、折线图、圆环图、饼图、数据表等统计图表。支持人员工作量、设备工作量等工作量统计，支持根据患者疾病、治疗技术、治疗部位等病案检索及分析统计。 32. 放疗质控管理：提供制定日检、周检、月检、年检等质控检测模板；可将现有的质控 Excel 公式转换并内置到系统模板中；提供导入与模板配套的质控项目操作手册。 33. 病案归档：应支持将放疗患者定位影像、验证影像、靶区、计划等病案归集、存储、管理、共享、浏览及检索，支持将放疗病案推送给院方病案系统或者电子病历系统进行统一归档存储。 34. 院内系统集成：应支持对接医院 HIS、PACS、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等系统，支持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影像等数据交互；支持连接 TPS 系统，实现定位影像、靶区、计划、计划报告等数据接收和解析。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螺旋调强验证系统”“多模态图像处理及靶区危及器官智能勾画系统”。 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技术端口开放费、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将其纳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若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款。 3.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在交货前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整理验收文件并列出清单，向采购人交付所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备品及备件等；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产品如存在出厂质量缺陷、不满足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同型号全新原厂合格设备。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书面提出质量异议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运输、拆装、调试、检测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享有合法授权，并向采购人提供软件授权证书。 （2）以采购、投标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3）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货物经中标人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8）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

	(9)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自愿放弃全部索赔权利,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0)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其他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口产品必须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或如有可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予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质保期	1. 螺旋调强验证系统: ①整机主机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24 个月(从最终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②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方式包含上门维修、寄送维修; 2. 多模态图像处理及靶区危及器官智能勾画系统: ①系统免费维护服务不少于 1 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②提供 7×24 小时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免费提供软硬件安装部署、系统配置、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集成及应用操作培训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安排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并调试合格,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标准: 2.1 中标人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2 中标人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2.3 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须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2.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

	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5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能够合法使用，本项目涉及的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6 投标人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2.7 投标人承诺专设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维修，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若 48 小时仍未能有效解决，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同规格同型号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保障临床医疗正常运行，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为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2.8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远程、电话、E-mail、上门服务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中标人在超过质量保证期后，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12. 中标人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设备的所有数据通信技术接口服务端口，接口标准必须符合 DICOM 3.0、HL7 等标准，需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和技术支持。 13. 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 14. 技术培训要求 6.1 中标人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2 中标人承诺承担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确保该设备的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6.3 培训事宜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6.4 培训结束后，中标人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1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8 年内，提供与该台（套）设备生产制造时所选用的备件同规格、同型号、同生产厂家的备件供应。 1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付款条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

	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际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型号与配置，中标人在供货时进行需求功能测试，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且向采购监管部门上报中标人虚假应标，并追究相应责任。
资料要求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如有请提供）：如一般技术指标响应程度、产品性能与临床适用性、产品设计使用寿命、项目实施方案、质保期承诺、维修保障措施、培训服务、企业信誉、同类设备业绩等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响应材料。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货期短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顺序推荐。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

	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方案、培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无模板的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

		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技术端口开放费、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打印留存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 分标 3 项；2 分标 5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

	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货期短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顺序推荐；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7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踏勘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联系电话：0776-2831452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18 号 （2）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6-8800121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5-1027#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 1201 0103 7082 30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2	其他	中标的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一式两份的纸质投标文件。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需求和配置、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或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收取。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拟派项目人员作出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否则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41.4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维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

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 1. 评标标准中，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可以为 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 2. 标注【客观分】的评审项，全体评标委员评分应当一致；标注【主观分】的评审项，由评标委员独立打分。
-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标报价计算价格分。
- 4.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纳入本评分表“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统计范围。
- 5. 所有证明材料须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签章不全或材料无法佐证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内容不一致情形的，按不同材料的效力优先级判定。材料效力优先级：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 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设备制造商官方印刷的技术白皮书 / 产品说明书 > 原厂印刷彩页 > 官方网站截图或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35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5 分【客观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4%）。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5 分	
二	技术部分 (45 分)	2.1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0 分 【客观分】	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所有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的,得基础分 20 分。 2. 一般技术指标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漏项视同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对应证明技术参数达标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

		2.2 产品性能与临床适用性	12 分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投标产品注册证的附件参数、第三方检测报告、临床应用案例，以及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等证明材料，对产品整体性能、诊疗适配性、技术成熟度及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2 分）：产品核心性能整体显著适配本项目诊疗场景，临床应用成熟度高，可有效提升诊疗效率与安全性，佐证材料充分详实。 二档（8 分）：产品核心性能适配本项目诊疗场景，具备相应临床应用基础，性能表现优于采购需求的整体要求，佐证材料齐全。 三档（4 分）：产品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可适配本项目诊疗场景，佐证材料完整有效。 四档：（0 分）：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性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不针对单项参数正偏离单独计分；与诊疗核心功能无关的技术优势不予考量；同一功能下多项技术优化不重复评价。】
		2.3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	3 分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评分： 1.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得 3 分 2. $8 \leq$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得 2 分 3. $6 \leq$ 设计使用年限< 8 年，得 1 分 4. 设计使用年限< 6 年，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注册证、官方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供货计划、包装运输保护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管控措施、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进度计划、验收方案、风险应对措施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0 分）：方案完整覆盖全部内容，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具备详细的医院场景验收流程、风险预判与应急保障方案，可落地性强。 二档（6 分）：方案覆盖大部分内容，各项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明显缺陷。 三档（3 分）：方案覆盖核心内容，存在少量缺陷但不影响整体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缺陷严重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或不完整（完整度$< 70\%$）；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
	三 商务 服务 部分 (20 分)	3.1.1 质保期承诺	4 分 【客观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1.2 维修保障措施	7 分 【主观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7 分）：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及备件库，配备≥ 2 名持有制造商认证资质的售后技术人员；承诺 7×24 小时技术响应，故障响应≤ 0.5 小时，现场到达≤ 8 小时；具备远程诊断、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供应充足，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三甲医院同类设备售后经验。 二档（4 分）：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配备≥ 1 名持证技术人员；承诺工作日技术响应，故障响应≤ 1 小时，现场到达≤ 12 小时；具备基本备

				品备件保障与维修方案。 三档（2 分）：具备基本售后服务能力，响应及维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无有效保障措施，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明或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能够满足以上售后服务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3.2 培训 服务	4 分 【主观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4 分）：培训方案完整覆盖操作教学、故障排查、日常维护、考核验收全流程；配备原厂认证讲师；提供全套操作、维修手册；承诺提供跟台指导、定期技术更新与进阶培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档（2 分）：培训方案齐全，涵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核心内容，安排专业人员现场培训，可满足使用需求。 三档（1 分）：具备基本培训方案，可完成基础操作培训。 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3 企业 信誉	2 分 【客观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以下有效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1. ISO 13485 或 GB/T 42061-20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截图等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4 同类 设备 业绩	3 分 【客观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销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医疗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须体现为投标品牌的销售业绩；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或销售多套（台）设备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人（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所属分标：_____分标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信息表: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交付使用时间：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技术端口开放费、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货物品质及特性

-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的标准。
-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
-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设备铭

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运输到货安排及验收

-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甲方指定接货人为____，联系方式：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 2 天通知乙方。
- 2、乙方指定交货人为____，联系方式____。乙方如要求变更交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 2 天通知甲方。

3、交付时间：_____。

4、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货物交由承运商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5. 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或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且交货期限不顺延；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应通知甲方将货物暂存放于交货地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日），但货物在暂存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抛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但在验收前甲方原则上不负责接收货物。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且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正式解除前，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拒绝接收货物部分的货款每天 3‰的违约金。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三）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于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所竞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之日起，乙方七日内仍无法解决的，或经整改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乙方自愿放弃所有的索赔，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提供乙方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

五、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医疗器械售后服务遵循《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

3. 质量保证期：整机_____，核心部件_____（明确部件清单）；

4. 维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维修产生的工时、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响应与修复：紧急故障____小时内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____小时内远程解决或安排上门；

6. 召回义务：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并承担相应损失；

7.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及工时费。

8.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9.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

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10. 若质保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的达 5 次（含 5 次）以上的，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在 30 日内更换全新整机。

11. 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12.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13.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14.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六、货款支付（1 分标、2 分标）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货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七、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维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与相关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引发涉及甲方的诉讼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中止本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应诉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设备若具备网络互通、数据互联功能，须对甲方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承担以下责任：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使用、传输甲方的任何数据；

3.4 乙方应提供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3.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4.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十二、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就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

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附件所列设备无论在何地点，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设备。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险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

1、收货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1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采 购 方 式 : _____ 在线投标响应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所 投 分 标 : _____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的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的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6. 联合体投标协议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需求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清单”的“技术需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生产地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小写）¥								
交付使用时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签)）: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